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 599 章)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引言

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稱《條例》)第 8 條，訂立《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下稱《規例》)(見附件 A)，以規定所有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於在中國以外的國家/屬地或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地方(見附件 B)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並將《規例》提交立法會。

目前情況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全球情況

2. 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工作正面臨極大的挑戰。自中國及香港實施不同措施以減低出入境人次及人流，及於 2020 年 2 月 8 日起執行《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以減少香港及內地的跨境人流後，內地及香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似乎有所穩定。

3. 但是，自 2020 年 2 月中，我們留意到全球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數字大幅上升。部分國家包括韓國、意大利及伊朗更錄得大規模本地傳播及死亡個案。自 3 月初的情況更進一步惡化，英國、美國及部分其他歐洲國家錄得的本地傳播個案迅速增長。

4. 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宣布將 2019 冠狀病毒病達至全球大流行。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中國以外的國家/屬地/地區匯報超過 86 000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包括約 14 000 宗新增個案及接近 3 400 宗死亡個案)。中國以外的確診個案數字已經超過中國本地的確診個案數字(約 81 000 宗確診個案及僅 29 宗新增個案)。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內地的新增輸入個案亦已超越本地傳播個案。世衛指出，疫情爆發的中心已由中國轉移至歐洲。

5. 本港方面，最近的新增個案均主要為輸入個案或相關個案。在過去 14 天(由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16 日)，在 57 宗新增個案中，34 宗(59.6%)為輸入個案，而另外 8 宗(14.0%)曾於潛伏期內有到香港以外地方的外遊記錄。而在其餘個案中，8 宗為上述有外遊記錄的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6. 我們已採用系統性的框架以評估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疫情的公共衛生風險，並考慮以下因素 –

- (a) **流行病學分析**：確診個案數字、每百萬人口的發病率、趨勢及死亡率等；
- (b) **政府回應**：受影響地區政府如何回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包括呈報系統是否透明、有否認真及大範圍進行檢測及採用的策略為抗疫或緩疫；及
- (c) **與香港的聯繫**：風險評估亦受香港與該受影響地區的旅遊及商業/經濟連結緊密程度影響。因此，我們十分關注一些受本地旅客歡迎的目的地如韓國、日本。

外遊警示制度及抵港監測措施

7. 根據我們的公共衛生風險評估，政府已積極實施外遊警示及抵港監測措施以減低香港及這些國家/屬地的人流，詳情如下 –

(a) 外遊警示制度

C 8. 在過去數月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後，政府已向有高度 2019 冠狀病毒病風險的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外遊警示的詳情見附件 C。政府提醒計劃前往上述國家的市民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往。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政府進一步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向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b) 抵港監測措施

D 9. 衛生署會因應不同國家/屬地的疫情發展及風險，不時檢討相關衛生檢疫措施，和適時作出調整。我們至今實施的檢疫安排詳情見附件 D。

挑戰

10. 我們一直以來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以確保有較高風險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包括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群組個案的接觸者(如「世界夢號」郵輪、「鑽石公主號」郵輪的乘客、長康邨居民、湖北省返港的人士、富亨邨居民等)將於檢疫中心接受觀察。而較低風險的人士則在獲授權人員認為屬穩妥和適當的情況下，可在該人選定的地點接受檢疫(即第 599C 章下容許的安排)。

11. 起初，在高風險地區(即 2020 年 2 月 25 日就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2020 年 3 月 1 日就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或威尼托地區及伊朗)實施檢疫安排時，我們安排所有曾到訪當地入境旅客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我

們合理地相信這安排不會影響我們檢疫密切接觸者及偶發出現的群組個案的能力。

12. 但是，隨著抵港監測措施的範圍一直擴大 – 從 2020 年 3 月 14 日包括法國、西班牙、德國的部分地區及北海道，到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神根地區共 26 個國家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英國、美國、愛爾蘭及埃及，鑑於檢疫設施的有限容量，若安排來自全球大部分地區的旅客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已日益明顯地會影響我們檢疫密切接觸者及高風險接觸者的能力。我們已調節檢疫安排及容許來自受影響地區、風險較密切接觸者及群組個案為低的旅客進行**家居檢疫**。

13. 在我們 2020 年 3 月 17 日決定擴大紅色外遊警示及檢疫安排至中國以外的地區後，我們認為有確切需要在獲授權人員認為屬穩妥和適當的情況下，**擴展檢疫選定地點的選項至家居以外的地點**。由於《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的檢疫條文就有理由相信是傳染病接觸者的人士而制定，並沒有預期任何人士在接受檢疫期間會身處酒店，我們有需要仿效第 599C 章的特殊安排，以容許風險相對較低的人士選定的地點包括家居或該人選定的地點(例如酒店)接受檢疫。

14. 第 599A 章賦權衛生主任發出檢疫令。由於我們打算向所有於機場抵港的旅客(日均約 16 000 名)發出檢疫令，我們有實際需要於《規例》授權獲授權人士而非限於衛生主任協助發出檢疫令，以理順有關物流安排。因此，我們**建議仿效第 599C 章承認獲授權人士的角色**，以更有效地達至目的。

15. 此外，我們建議《規例》與第 599C 章採取相同**罰則**，即提供關於身分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及違反檢疫要求者可被判處**第四級罰款(25,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有關罰則比第 599A 章類似罪行的第二級罰款(10,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嚴厲。考慮到全球緊急事態發展及需要防止第二波

由旅客輸入確診個案，我們認為第 599C 章的框架更為合適。

16. 我們**建議**仿效有關條文在新的方案加入**政務司司長豁免安排**，以豁免指定人士或類別的人士接受強制檢疫。在擴大監測措施至中國以外的全世界後，提供豁免安排的需要顯然易見。

17. 部分專家指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可能持續數個月至夏天。除了透過檢疫措施加強監測，我們需要計劃根據公共衛生風險評估調低或加強措施。過去數周的經驗讓我們明白保持靈活及極其迅速回應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建議**加入容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一般公告於憲報刊登**列出指明地區的彈性**。作為負責公共衛生事務及評估公共衛生風險的權威，我們認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有相關專業知識及合適以獲授權在《規例》下可指明中國以外的地區進行檢疫。

18. 與第 599C 章相同，我們**建議**有關規例的有效期為有時限的三個月(即於**2020 年 6 月 18 日失效**)。期間，任何更改指明地區列表可透過一般公告作出公布。

建議加強措施

19. 政府已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布基於公共衛生考慮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決定由三月十九日零時零分起，要求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來自所有中國以外的國家/地區的人士接受強制檢疫。因此，我們建議引入《規例》，以加強措施以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規定自中國以外國家/地區到港，或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的中國以外國家/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分國籍和身份證明文件，必須自抵港當日起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為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全球散播引申的公共

衛生風險及對香港造成的相關風險，現階段應向所有中國以外地區實施強制檢疫。在《規例》生效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即時於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向所有中國以外地區實施強制檢疫。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於考慮當地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從當地到港或曾在當地逗留的人士對香港造成的風險，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任何有關指明地區的變更。

20. 與第 599C 章就到港人士的安排相若，我們建議賦權政務司司長豁免部分指定人士或類別的人士接受強制檢疫。規例列明政務司司長可豁免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類別的人士 –

- (a)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
- (b)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
- (c) 對保障在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或
- (d)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違反上述檢疫規定即屬違法。違例者可被判處第四級罰款和監禁六個月。

其他方案

21. 考慮到目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除了根據《條例》制訂緊急規例外，並無其他及時的方案。

《規例》

22.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主要的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規定強制檢疫安排和不適用的情況；
- (b) 第 4 條賦權政務司司長可豁免符合若干條件的人士；
- (c) 第 8 條列明檢疫期間的限制；
- (d) 第 10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按特定情況取消檢疫令；以及
- (e) 第 12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條例適用的地區。

規例的有效期為三個月。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 年 3 月 18 日
生效	2020 年 3 月 19 日
提交立法會	2020 年 3 月 25 日

立法建議的影響

24. 建議方案大致符合《基本法》，包括當中關於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25.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

26. 當局已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發出新聞公報，以及將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和公眾查詢。

背景

27. 《條例》第 8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任何規例。

查詢

2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聯絡(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0 年 3 月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	1
4. 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	2
5. 提供關於身分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罪行	3
6. 檢疫地點	3
7. 約制某人以實行檢疫等的權力	4
8. 檢疫期間的限制	4
9.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罪行	4
10. 取消檢疫令	5
11. 獲授權人員	5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地區	5
13. 失效日期	6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public health emergency)指關乎本條例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的、本條例第 8(5)條所指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

指派檢疫地點 (assigned place of quarantine)指第 6(a)條所述的地點；

檢疫令 (quarantine order)指根據第 3(1)條作出的命令；

檢疫地點 (place of quarantine)指 ——

(a) 指派檢疫地點；或

(b) 第 6(b)條所述的地點；

檢疫期 (quarantine period)指第 3(1)條所述的 14 日期間；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根據第 11 條委任的獲授權人員。

3. 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

(1) 獲授權人員須藉書面命令，對到達香港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實行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 14 日 ——

(a) 該人從根據第 12 條指明的地區(**指明地區**)到達香港；或

- (b) 該人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指明地區逗留任何時間。
- (2) 檢疫令須指明檢疫的條款。
- (3) 獲授權人員可更改檢疫令所指明的檢疫條款。
- (4) 本條的檢疫規定，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純粹為了離開香港，而進入香港水域或從指明地區到達香港國際機場，而身處香港時，沒有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
 - (b) 屬第(1)(b)款所指的人，但身處香港時，沒有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
 - (c) 根據第 4(1)條獲指定；或
 - (d) 屬根據第 4(1)條指定的任何類別人士。
- (5) 就第(1)款而言 ——
 - (a) 如某飛機從某指明地區起飛後著陸香港，而在該飛機於該地區停泊期間，並無任何人進入該飛機的機艙，則乘搭該飛機到達香港國際機場的人，不視為從該地區到達香港；及
 - (b) 凡某船舶在某地區的水域內停留，或行駛經過某地區的水域，只要在該船舶處於該水域期間，並無任何人登上該船舶，該船舶上的人即不視為在該地區逗留。

4. 政務司司長可豁免若干人士

- (1) 政務司司長如信納某人或某類別人士進入香港，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為施行第 3(4)(c)或(d)條，指定該人或該類別人士 ——
 - (a)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
 - (b)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

- (c) 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或
- (d) 鑑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 (2) 政務司司長如認為有必要，可對任何指定附帶條件。
- (3) 政務司司長可取消或更改任何指定或指定的附帶條件。
- (4) 本條所指的指定、附帶條件、取消或更改，均須以書面作出。
- (5) 任何指定，均不減損衛生主任在《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下的、關於對任何人實行檢疫及隔離任何人的權力。

5. 提供關於身分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罪行

- (1) 沒有根據第 4(1)條獲指定的人，不得向公職人員表示自己已根據該條獲指定。
- (2) 不屬根據第 4(1)條指定的某類別人士的人，不得明知或罔顧真偽地向公職人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圖令該人員相信該人屬該類別人士。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檢疫地點

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該人在檢疫期內，須於以下地點接受檢疫 ——

- (a) 獲授權人員指派的地點；或
- (b) 如獲授權人員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穩妥和適當——當針對該人作出檢疫令時，該人選定的地點。

7. 約制某人以實行檢疫等的權力

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而該人須於指派檢疫地點接受檢疫，則獲授權人員可為實行檢疫 ——

- (a) 約制該人，並將該人移送往該地點；及
- (b) 於該地點扣留該人。

8. 檢疫期間的限制

- (1) 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該人如未獲獲授權人員許可，不得離開其檢疫地點。
- (2) 除下述人士外，任何人如未獲根據第(3)款發出的許可，不得明知而進入根據本條例對其他人實行檢疫的指派檢疫地點 ——
 - (a) 獲授權人員或衛生主任；或
 - (b) 根據第 3 條須接受檢疫、並須於該地點接受檢疫的人。
- (3) 獲授權人員可為施行第(2)款，發出書面許可，准許該許可所指明的人(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該許可所指明的例外情況、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進入指派檢疫地點。
- (4) 凡獲授權人員針對某人作出檢疫令，該人不得違反該命令所指明的檢疫條款。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屬罪行

任何人在與獲授權人員執行在本規例下的職能相關的情況下，明知或罔顧真偽地向該人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取消檢疫令

- (1) 凡根據第 3 條對某人實行檢疫，而在檢疫期內，出現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於該人 ——
 - (a) 該人根據第 4(1)條獲指定；
 - (b) 某類別人士根據第 4(1)條獲指定，而該人屬該類別；或
 - (c) 該人證明當作出有關檢疫令時，自己 ——
 - (i) 當時已根據第 4(1)條獲指定；或
 - (ii) 當時屬根據第 4(1)條指定的某類別人士。
- (2) 獲授權人員在知悉本條適用於某人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取消針對該人作出的檢疫令。

11. 獲授權人員

- (1) 署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委任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2) 如獲授權人員(或按獲授權人員指示行事的人)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在本規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該人員或該人無需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3) 已獲委任為《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所指的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均當作已根據第(1)款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地區

- (1) 為施行第 3(1)(a)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 ——
 - (a)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及
 - (b) 撤銷或修訂根據(a)段作出的指明。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3) 在就某地區行使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須顧及 ——

-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34AAA 項所指明的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及
- (b) 從該地區到來的人或曾在該地區逗留的人，對香港造成的公共衛生危險。

13. 失效日期

本規例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午夜失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推行一個強制以下人士接受檢疫的臨時制度 ——

- (a) 從中國以外的指明地區到達香港的人；及
- (b) 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中國以外的指明地區逗留的人。

- 2. 第 1 條訂明生效日期。
- 3. 第 2 條載有本規例中使用的定義。
- 4. 第 3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對檢疫對象實行檢疫，並訂明不受該措施規限的若干類別人士。
- 5. 第 4 條賦權政務司司長豁免符合若干準則的個人或某類別人士。第 5 條訂定相關罪行。
- 6. 第 6 條就檢疫地點訂定條文。
- 7. 第 7 條賦予獲授權人員執行權力。
- 8. 第 8 條訂明在檢疫期間所受的限制。
- 9. 第 9 條禁止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10. 第 10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在若干情況下取消檢疫令。
- 11. 第 11 條就獲授權人員訂定條文。
- 12. 第 12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地區。
- 13. 第 13 條訂定本規例何時失效。

2020 年第 12 號號外公告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本人現行使《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12 條所賦予的權力，為施行該規例第 3(1)(a) 條，指明中國以外的所有地區，此項指明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生效。

2020 年 3 月 18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外遊警示制度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政府已向以下有高度 2019 冠狀病毒病風險的國家/地區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

- 韓國(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
- 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
- 部分歐洲國家(神根地區¹)，包括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及瑞士(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
- 愛爾蘭、英國及美國(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及
- 所有海外國家/屬地(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

2. 以下國家的紅色外遊警示仍然生效，政府提醒公眾有關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及相關公共衛生風險 –

- 伊朗(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及
- 埃及(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

¹ 歐洲神根地區（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及瑞士）

檢疫安排

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衛生署就海外抵港人士實施下列檢疫措施：

- **於檢疫中心檢疫：**抵港前 14 日曾到以下國家/地區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須入住檢疫中心進行檢疫。
 - 一）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從 2020 年 3 月 17 日零時零分起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
 - 二）伊朗
 - 三）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
- **家居強制檢疫：**2020 年 3 月 14 日零時零分起，抵港前 14 日曾到以下國家/地區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需接受家居強制檢疫：
 - 一）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除外）
 - 二）法國布爾岡－法蘭琪－康堤及大東部地區
 - 三）德國北萊茵－威斯特法倫州
 - 四）日本北海道
 - 五）西班牙拉里奧哈、馬德里及巴斯克地區

此外，由 2020 年 3 月 17 日零時零分起，抵港前 14 日曾到以下國家/地區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需接受家居強制檢疫：

- 一）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除外）（亦適用於非香港居民）
- 二）歐洲神根地區，即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除外）、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公國、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共和國、西班牙、瑞典及瑞士

- **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由 2020 年 3 月 19 日零時零分起，衛生署港口衛生科人員會要求所有於抵港前 14 日曾到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強制檢疫。

我們打算在獲授權人員認為屬穩妥和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受檢疫人士在選定的地點接受檢疫(即選定地點檢疫)以取代家居檢疫。有關安排會延伸至中國以外全世界的檢疫安排。